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147 号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葡萄牙共和国农业、林业与农村发展部关于葡萄牙鲜食葡萄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葡萄牙鲜食葡萄进口。现将进口葡萄牙鲜食葡萄植物检疫要求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进口葡萄牙鲜食葡萄植物检疫要求

